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政府规章

1. 吉林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
(省政府令 200 号 2008 年 11 月 17 日) (7)
2. 吉林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省政府令 210 号 2010 年 2 月 25 日) (12)
3. 吉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27 号 2011 年 9 月 15 日) (19)

第二部分 省委、省政府文件

1.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
(吉发〔2011〕4 号 2011 年 1 月 26 日) (24)
2. 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加强全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
(吉政发〔2011〕19 号 2011 年 5 月 7 日) (28)
3.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09〕17 号 2009 年 6 月 22 日) (32)
4. 省政府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
(吉政发〔2010〕37 号 2010 年 12 月 21 日) (36)
5.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吉政发〔2012〕4 号 2012 年 1 月 19 日) (42)
6.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吉办发〔2008〕6 号 2008 年 3 月 13 日) (48)
7.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吉办发〔2010〕6 号 2010 年 2 月 8 日) (53)
8.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吉林省驻军和武警部队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吉办发〔2009〕15 号 2009 年 4 月 27 日) (59)
9.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11 年全省城市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吉办发〔2011〕14 号 2011 年 4 月 7 日) (63)
1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村民委员会第七次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07〕33 号 2007 年 2 月 8 日) (69)

1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1〕24号 2011年8月21日)(73)
1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7〕43号 2007年10月17日)(77)
13.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吉林省驻军和武警部队军官住房供应社会化的意见》
(吉政办明电〔2012〕29号 2012年3月14日)(82)
14.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全省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七次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08〕57号 2008年5月9日)(84)
1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制定的《吉林省城乡医疗救助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8〕22号 2008年7月24日)(88)
1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9〕78号 2009年12月2日)(94)
17.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退役士兵职业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0〕6号 2010年3月10日)(100)
18.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0〕21号 2010年7月16日)(104)
1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财政厅制定的《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0〕28号 2010年8月24日)(108)
20.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加强零散烈士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1〕30号 2011年11月14日)(112)
21.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吉林省“双百千万”人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人才组字〔2011〕2号 2011年5月3日)(115)
2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2〕29号 2012年5月14日)(119)

第三部分 部门文件

1. 省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厅、卫生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07〕61号 2007年8月21日) (127)
2. 省民政厅、财政厅、统计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贫困家庭收入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民发〔2007〕79号 2007年10月12日) (130)
3. 省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厅、人事厅关于印发《关于妥善解决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工资补贴及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吉民发〔2007〕80号 2007年10月29日) (135)
4. 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吉民发〔2008〕38号 2008年6月60日) (137)
5.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财税〔2009〕98号 2009年3月9日) (140)
6. 省民政厅、法制办关于下发《吉林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
(吉民发〔2009〕55号 2009年6月25日) (145)
7.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救助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吉民发〔2009〕97号 2009年8月21日) (152)
8. 省民政厅、公安厅、国土厅、林业厅、住建厅、工商局、监察厅、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
(吉民发〔2009〕94号 2009年11月23日) (158)
9.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民办养老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09〕103号 2009年11月30日) (161)
10.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民发〔2009〕102号 2009年11月30日) (165)
11. 省经合局、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在吉外埠商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吉经局发〔2010〕70号 2010年4月15日) (168)
12. 省民政厅、公安厅、卫生厅、安监局、质监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吉民发〔2010〕41号 2010年4月30日) (171)

13.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民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0〕33号 2010年5月7日) (174)
14.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民政事业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0〕34号 2010年5月7日) (177)
15.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设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民发〔2010〕31号 2010年5月10日) (179)
16. 省民政厅、人社厅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养老服务站建设的通知
(吉民发〔2010〕35号 2010年5月12日) (184)
17. 省民政厅、财政厅、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测算工作的意见
(吉民发〔2010〕49号 2010年6月23日) (187)
18.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批评议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民发〔2010〕46号 2010年6月25日) (191)
19. 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
(吉民发〔2010〕47号 2010年6月25日) (196)
20.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社会救助巡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0〕54号 2010年6月25日) (198)
21. 省民政厅关于下放异地商会审批权限的通知
(吉民发〔2010〕60号 2010年7月15日) (201)
22.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吉民发〔2010〕70号 2010年8月19日) (202)
23. 省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厅、人社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吉民发〔2010〕74号 2010年9月7日) (208)
24. 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吉林省双拥模范城(县、区)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拥〔2010〕2号 2010年10月14日) (212)
25. 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下发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吉民发〔2011〕71号 2011年7月8日) (218)
26. 省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物价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关于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民电〔2011〕37号 2011年7月28日) (221)

27.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1〕52号 2011年8月17日) (223)
28.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吉财税〔2011〕586号 2011年8月30日) (228)
29.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1〕56号 2011年8月31日) (230)
30. 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低保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吉民发〔2011〕72号 2011年11月2日) (232)
31. 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抚恤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财社〔2011〕851号 2011年11月12日) (234)
32. 省委组织部、民政厅等8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吉民发〔2011〕84号 2011年12月5日) (237)
33. 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吉社救办字〔2011〕1号 2011年12月7日) (240)
34. 省委组织部等17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吉组发〔2011〕11号 2011年12月12日) (247)
35. 省民政厅、发改委关于印发《吉林省民政事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吉民发〔2011〕83号 2011年12月26日) (253)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政府规章

1. 吉林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
(省政府令 200 号 2008 年 11 月 17 日)(7)
2. 吉林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省政府令 210 号 2010 年 2 月 25 日)(12)
3. 吉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27 号 2011 年 9 月 15 日)(19)

第二部分 省委、省政府文件

1.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
(吉发〔2011〕4 号 2011 年 1 月 26 日)(24)
2. 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加强全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
(吉政发〔2011〕19 号 2011 年 5 月 7 日)(28)
3.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09〕17 号 2009 年 6 月 22 日)(32)
4. 省政府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
(吉政发〔2010〕37 号 2010 年 12 月 21 日)(36)
5.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吉政发〔2012〕4 号 2012 年 1 月 19 日)(42)
6.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吉办发〔2008〕6 号 2008 年 3 月 13 日)(48)
7.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吉办发〔2010〕6 号 2010 年 2 月 8 日)(53)
8.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吉林省驻军和武警部队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吉办发〔2009〕15 号 2009 年 4 月 27 日)(59)
9.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11 年全省城市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吉办发〔2011〕14 号 2011 年 4 月 7 日)(63)
1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村民委员会第七次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07〕33 号 2007 年 2 月 8 日)(69)

1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1〕24号 2011年8月21日)(73)
1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7〕43号 2007年10月17日)(77)
13.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吉林省驻军和武警部队军官住房供应社会化的意见》
(吉政办明电〔2012〕29号 2012年3月14日)(82)
14.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全省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七次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08〕57号 2008年5月9日)(84)
1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制定的《吉林省城乡医疗救助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8〕22号 2008年7月24日)(88)
1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9〕78号 2009年12月2日)(94)
17.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退役士兵职业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0〕6号 2010年3月10日)(100)
18.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0〕21号 2010年7月16日)(104)
1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财政厅制定的《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0〕28号 2010年8月24日)(108)
20.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加强零散烈士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1〕30号 2011年11月14日)(112)
21.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吉林省“双百千万”人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人才组字〔2011〕2号 2011年5月3日)(115)
2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2〕29号 2012年5月14日)(119)

第三部分 部门文件

1. 省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厅、卫生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07〕61号 2007年8月21日) (127)
2. 省民政厅、财政厅、统计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贫困家庭收入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民发〔2007〕79号 2007年10月12日) (130)
3. 省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厅、人事厅关于印发《关于妥善解决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工资补贴及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吉民发〔2007〕80号 2007年10月29日) (135)
4. 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吉民发〔2008〕38号 2008年6月60日) (137)
5.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财税〔2009〕98号 2009年3月9日) (140)
6. 省民政厅、法制办关于下发《吉林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
(吉民发〔2009〕55号 2009年6月25日) (145)
7.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救助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吉民发〔2009〕97号 2009年8月21日) (152)
8. 省民政厅、公安厅、国土厅、林业厅、住建厅、工商局、监察厅、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
(吉民发〔2009〕94号 2009年11月23日) (158)
9.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民办养老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09〕103号 2009年11月30日) (161)
10.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民发〔2009〕102号 2009年11月30日) (165)
11. 省经合局、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在吉外埠商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吉经局发〔2010〕70号 2010年4月15日) (168)
12. 省民政厅、公安厅、卫生厅、安监局、质监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吉民发〔2010〕41号 2010年4月30日) (171)

13.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民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0〕33号 2010年5月7日) (174)
14.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民政事业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0〕34号 2010年5月7日) (177)
15.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设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民发〔2010〕31号 2010年5月10日) (179)
16. 省民政厅、人社厅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养老服务站建设的通知
(吉民发〔2010〕35号 2010年5月12日) (184)
17. 省民政厅、财政厅、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测算工作的意见
(吉民发〔2010〕49号 2010年6月23日) (187)
18.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批评议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民发〔2010〕46号 2010年6月25日) (191)
19. 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
(吉民发〔2010〕47号 2010年6月25日) (196)
20.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社会救助巡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0〕54号 2010年6月25日) (198)
21. 省民政厅关于下放异地商会审批权限的通知
(吉民发〔2010〕60号 2010年7月15日) (201)
22.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吉民发〔2010〕70号 2010年8月19日) (202)
23. 省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厅、人社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吉民发〔2010〕74号 2010年9月7日) (208)
24. 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吉林省双拥模范城(县、区)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拥〔2010〕2号 2010年10月14日) (212)
25. 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下发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吉民发〔2011〕71号 2011年7月8日) (218)
26. 省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物价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关于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民电〔2011〕37号 2011年7月28日) (221)

27.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1〕52号 2011年8月17日) (223)
28.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吉财税〔2011〕586号 2011年8月30日) (228)
29.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1〕56号 2011年8月31日) (230)
30. 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低保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吉民发〔2011〕72号 2011年11月2日) (232)
31. 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抚恤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财社〔2011〕851号 2011年11月12日) (234)
32. 省委组织部、民政厅等8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吉民发〔2011〕84号 2011年12月5日) (237)
33. 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吉社救办字〔2011〕1号 2011年12月7日) (240)
34. 省委组织部等17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吉组发〔2011〕11号 2011年12月12日) (247)
35. 省民政厅、发改委关于印发《吉林省民政事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吉民发〔2011〕83号 2011年12月26日) (253)

第一部分

省政府规章

吉林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

(省政府令第 200 号, 2008 年 11 月 17 日省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 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五保供养, 是指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在吃、穿、住、医、葬等方面, 以及对其中的未成年人, 在接受义务教育方面, 给予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提供保障。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 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二章 供养对象

第六条 取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必须符合下列一项条件:

(一) 残疾人或者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无劳动能力, 无生活来源,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二)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无生活来源, 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抚养义务人无抚养能力。

第七条 取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提出申请应当填写《吉林省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申请审批表》, 并提交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村民因年幼、残疾等原因, 无书写能力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 村民小组、其他村民或者其亲属可以代为申请。

第八条 村民提出的农村五保供养申请，村民委员会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民主评议。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公示的期限为 15 日。

第十条 公示期间出现证据，能够否定申请人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不予上报其申请，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公示期间未能出现证据，否定申请人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 5 日内，将下列材料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 (一) 《吉林省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申请审批表》；
- (二) 申请人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三) 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意见；
- (四) 公示的时间和结果。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农村五保供养申请材料之后，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集体座谈等形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经济条件以及民主评议和公示情况进行核实，并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在审核时，发现农村五保供养申请的评议和公示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要求改正；农村五保供养申请符合规定条件的，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五保供养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上报，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农村五保供养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批准其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对其予以五保供养；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申请人认为本人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未能通过取得五保供养待遇评议、公示程序的，可以申请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复查；未能通过取得五保供养待遇审核、审批程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查，作出复查决定；并可以在复查期间，监督村民委员会重新实施评议、公示程序。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保供养对象，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其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核销农村五保供养证，并停止该村民的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 (一)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具有了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
- (二) 年满 16 周岁不再接受义务教育，具有劳动能力的；
- (三) 未成年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被他人依法收养的；

- (四) 重新获得生活来源的;
- (五) 死亡的。

第三章 供养待遇

第十七条 对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给予下列供养待遇：

- (一) 供给粮油、副食品及生活用燃料，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
- (二) 供给床单、被褥，每年冬、夏两季各不少于两套的换洗衣物，以及生活必需品和零用钱；
- (三) 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
- (四) 作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医疗救助保障对象，及时治疗其疾病，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确保其有人照料；
- (五)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供养人或者村民委员会办理；
- (六)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16 周岁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的具体标准，由县级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价格管理等部门，以本行政区域农民上一年度在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的人均消费支出为基础，在保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条件下提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农村五保供养的具体标准，应当随着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而逐步向上调整。

第四章 供养形式

第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自愿选择集中供养或者分散供养。

第二十条 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统一提供供养服务。

第二十一条 分散供养的五保对象，可以在自己家中居住，也可以投靠亲友生活，并由村民委员会提供照料或者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供养服务。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接受集中供养的，应当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协议。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接受分散供养的，应当与村民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供养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三方供养协议。

第二十三条 供养人提供的供养服务，低于规定的供养标准或者不符合供养协议规定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监督供养协议的履行，保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享受不低于规定标准的供养待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服务设备、管理资金，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保证其完成五保供养服务工作。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 供养经费

第二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经费，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筹集：

- (一) 省财政在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用于农村五保供养的部分；
- (二) 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三)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收入中，用于农村五保供养的资金；
- (四) 社会捐助的资金；
- (五) 其他能够用于农村五保供养的资金。

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从其集体经营收入中安排相应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

第二十七条 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供养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其与同级民政部门共同核定的数额，于每月月初，通过财政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直接拨入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帐户，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

第二十八条 分散供养五保对象的供养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供的供养人员名单，于每月月初，通过当地银行或者信用社，直接发给分散供养的五保对象。供养对象行动不便的，由供养人代为领取；无供养人的，由当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代为领取，及时送交供养对象。

第二十九条 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个人的合法财产，按照其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协议处理。

分散供养五保对象的个人合法财产，本人享有所有权，其死亡后，按照遗嘱或者财产处理协议处理。

未成年的分散供养五保对象，继承的个人合法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变卖。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将该财产委托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监护或者代管，并在其停止享受五保供养待遇时及时归还。